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(年度 2019)

项目名称：金税三期会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

合同编号：GXGS-JCGXC-20190011

甲方(采购人名称)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乙方(供应商名称)：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19年12月26日

一、合同前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、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采购（项目）需求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；
- (2)报价表；
- (3)投标(响应)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；
- (4)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
- (5)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2.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（详见附件：服务内容一览表）。

3.服务时间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时间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（¥732400.00）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4.合同签订地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5.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<u>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</u>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： <u>郭清</u>	乙方（盖章）： <u>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</u>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： <u>唐晓东</u>
---	--

二、合同前附表

序号	内容
1	甲方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：陈宇亮 固定电话：0771-5538221 手机：1347101470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。 账号：451060305010470003212
2	乙方名称：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（东区）18 号楼 3 层 101-307 乙方联系人：唐晓东 固定电话：/ 手机：1860893616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乙方账号：861581998910001
3	服务时间、期限：服务期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 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 合同期满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，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 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。顺延期间，原合同服务内容、服务费用以及甲、 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4	服务地点：广西南宁市（详细地址：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）
5	质量保证期：自服务提供完毕，即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
6	验收方式及标准：双方到场共同验收。按照采购需求、投标(响应)文件及国家、行业 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。
7	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经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额 50%。乙方在申 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甲方在 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8	履约保证金及返还：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5%，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（¥36000.00）。服务完毕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出申请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9	☒违约金约定：1、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，按违约货款额的 5%计算；2、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，按合同价款的 10%计算。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.5%计算违约金。5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。 ☒损失赔偿约定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。
10	误期赔偿费约定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.5%计收，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%。
11	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(请在方框内画“√”选择)： 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 ☒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